#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或本公司)股票连续三个交。 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- ●经公司自查、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 简称: 森工集团) 书面发函问询,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森工集团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  - ●公司不涉及国务院发布的"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"的相关事项。

#### 一、股票交易(异常)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(3月12日、13日、16日)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以上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 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## 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目前已陆续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, 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,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 动,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,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,没有在为产业 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:公司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# 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1、经向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函证,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

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 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近日,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将公司列入"土地流转概念股"名单,经核实,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:

- 1、公司不涉及国务院发布的"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"的相关事项。
- 2、经向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核实,森工集团目前拥有林地面积为 128.96 万公 倾。根据 199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森工集团签署的《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》规定,公司拥有林地采伐权,没有林地所有权。

## 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,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,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# (一)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2020年3月16日,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.11元,涨幅9.89%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(二) 生产经营风险

2020年1月21日,公司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预亏公告》,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3.3亿元至-3.9亿元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,充分了解投资风险,谨慎、理性投

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